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 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由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基金")(见下表):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45 C 类 004846 2017 年 7 月 11 日-8 月 11 日

投资者可在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基金的募集期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一、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830011)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830011)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客服电话: 400-810-5599

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 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